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希望提供年報中披露的關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宣佈的認購新股(「認購」)所得款項使用情況的進一步資訊。

2021年3月31日，未動用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百萬港元，本公司預計，認購所得款項所有淨額將於2021年6月30日前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訊及內容保持不變。本公告為年報之補充，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張春華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內供瀏覽。